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材 料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议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会议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会议，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 上海影城 (新华路 160 号)

会议主持人: 孔庆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 1、审议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 200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 7、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
- 8、审议监事会换届议案;
- 9、审议 200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0、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议案。

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 1、宣读表决规定
- 2、投票
- 3、现场投票统计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08 年 6 月 26 日)

材料目录	页码
1、 审议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审议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3、 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
4、 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5、 审议 200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20
6、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21
7、 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	22
8、 审议监事会换届议案	25
9、 审议 200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6
10、 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议案	30

材料一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7年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取得稳定发展的一年，公司董事会紧紧抓住股权分置改革和证券市场不断规范发展的机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拓展经营思路，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2007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了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了企业的发展。现将报告期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

1、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认真组织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进行自查、公众评议等工作并配合上海证监局完成对公司的检查。根据自查和上海证监局下达的整改意见，公司认真制订整改计划，全面实施各项整改工作，年内基本完成了整改工作。

通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治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制度更为完善，日常运作的规范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公司被首批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相符合。

2、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2007年初，公司明确了审计部门为公司内控制度的管理部门，并配备了审计专职人员，着手起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07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该制度内容，公司对原有的各项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制定了年内需新增和修订相关制度36项的计划目标。经努力，全年共新增和修订相关制度37项。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也完成了内控制度的修订。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建章立制，强化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原水、自来水生产供应和污水输送的企业。其中原水和自来水供应能力分别为 500 万立方米/日和 75.7 万立方米/日（含受托管理的松江东北部泗泾、九亭、新桥三个镇的水厂），污水输送能力为 170 万立方米/日。公司委托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对黄浦江原水系统和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水闵行公司”）负责闵行和松江东北部地区的自来水生产销售服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向上海市市北、市南、浦东威立雅等 3 家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 12.58 亿立方米，向闵行和松江东北部供应自来水 1.77 亿立方米，合流一期污水输送 6.21 亿立方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0.7%和 5.12%。

报告期，公司以强化资产管理和确保安全生产服务为重点，积极配合上述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完善管理体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工作，确保了原水供应和合流一期污水输送业务的正常进行。上水闵行公司针对本地区最高日供水缺口约达 3 万立方米/日的实际情况，从 06 年四季度起就开始安排 07 年的夏季保高峰措施，认真做好生产设备、人员物资、服务保障等各个环节的准备工作，通过挖掘生产潜力、实施管网改造和合理安排调度，进一步提高了保障安全供应的能力，确保了供水区域内自来水的正常供应。

报告期，公司加强了技术创新和节能降耗工作，在原水的生产运行管理方面，采用了节能环保型设备、技术改造和错峰取水避开用电高峰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了能源消耗；在合流一期运行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无功补偿设备，合理使用电容柜，加强循环水利用，达到了降低电耗和节约水资源的目的；上水闵行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技术创新和对水厂泵房进行技术改造，一年节约用电 65000 多度，节油近万升，产销差率同比降低了 1.05 个百分点，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2、200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近年来，上海自来水行业的服务供应随着上海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居住人口的不断增加遇到了新的挑战，公司自来水供应区域内供水量相当紧张。对此，公司一方面通过挖掘生产潜力、实施管网改造和合理调度等手段尽可能增加供水量，另一方面公司已于 2007 年开工建设供水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日的源江水厂，该项目建成后，可基本缓解该地区供水紧张局面。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旗下环境集团和置地集团 100%股权。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此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将在原水、自来水供应和污水输送的基础上，增加环境集团从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和置地集团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即从单一的水务产业经营转变为水务、环境、地产三大业务多元化经营，将会有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008 年公司将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公司将会同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和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的受托运营管理公司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工作，确保完成黄浦江原水系统安全销售原水 12.7 亿立方米与合流污水一期工程达到全年 6.2 亿立方米输水量的目标。此外，公司将抓好闵行自来水供应的各项保障工作，08 年继续开展管网改造，提高管网输配能力，提高设备运行能力，确保高峰供应和完成全年自来水销售 1.76 亿立方米目标。同时，按照预计排管工程的业务量及完工程度，力争实现 1.44 亿元的排管业务收入。为缓解上水闵行公司供应区域的供水紧张状况，年内公司还将将加快推进源江水厂的建设进度，争取工程早日建成通水，从根本上解决该地区水量不足的矛盾，满足当地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2) 公司将抓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完成产权交割。公司将以重组为契机，明晰定位、优化布局，通过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优化，科学谋划公司发展战略蓝图，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3) 公司将积极开展环境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发展规划的研究，加快推进环境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力度，使公司原业务和新业务能快速整合、协同联动，形成一个未来增长和现实回报有机平衡的整体，推动业务持续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4) 公司将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为向导，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在董事会层面建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

(5)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管控架构，调整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团队、优化管理模式。在重组完成后建立起更为科学的指标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董事会与经营层目标责任签约机制，完善对子公司的考核激励办法，有效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激发子公司的创造力，使公司上下能全方位地发挥协同效应、凝聚整体合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确保有效的执行力。

三、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

2、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06 年年度报告；
- (2)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对东方基金管理公司计提投资额减值准备预案；
- (5)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 修改《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

3、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07 年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变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议案；
- (3) 投资源江自来水厂议案；
- (4) 聘任安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 (5) 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

4、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 (2)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部分董事任免事宜；
-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06 年度报酬议案；
- (5) 200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6) 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7) 对建富投资公司进行歇业清算的议案；
- (8)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9)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0)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5、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修订《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议案；
- (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

- (1) 修订《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议案；
- (2) 关于实施短期投资的议案。

7、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终止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工作。

8、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研讨会方式对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近期发展规划进行了研讨。

9、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10、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议案；

(5)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 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以资产认购股份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9) 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 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

(13) 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15) 《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11、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2) 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3) 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签署的《以资产认购股份合同补充

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4)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5)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的议案；

(6) 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增补董事的议案；

(9) 提请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孔庆伟先生为董事长、刘强先生为副董事长、俞有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四、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上海影城召开，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7 名，代表股份 934,318,12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9.5823%。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0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6) 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6 年度报酬议案；

(7) 部分董事任免议案

(8) 收回对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议案；

(9) 200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上海影城召开。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416 名，代表股份 1,213,350,41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4.3894 %。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以资产认购股份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 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7)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1) 增补董事的议案；

(1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精神，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法人股上市流通和配合控股股东进行“原水认沽权证”的行权工作，加强权证行权期间的宣传工作，尽可能地避免权证行权风险。

2、针对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水闵行公司股权进行置换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和机构人员变动的情况，及时组建了新的管理机构，合理配备了相应的人员，明确管理职能，确保了管理工作平稳交接和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根据黄浦江原水供应和合流一期污水输送的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运营单位的积极性，确保了原水安全供应和污水的安全输送。公司 2007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全面完成。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公司提前收回了对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次收回的投资，即为本公司所拥有的该公司 15.5% 股权和经营权。年内已完成该项目的产权交割。

5、在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年内已完成修订的管理制度 37 项，已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6、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6 年度股利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6,879,002.80 元。

7、为进一步开拓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向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拥有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 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方案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以上是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7 年，监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事会工作职权和监督范围，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内容摘要如下：

1、2007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 2006 年年度报告；2)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对东方基金管理公司计提投资额减值准备预案；5)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6) 修改《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2、2007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 2007 年一季度报告；2) 关于变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议案；3) 投资源江自来水厂议案；4) 聘任安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5) 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3、2007 年 6 月 7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 2007 年度财务预算；2) 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6 年度报酬议案；3) 200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4) 收回对新建设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5) 对建富投资公司进行歇业清算的议案；6)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8)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4、2007 年 6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 修订《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议案；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5、2007 年 7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 修订《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暂行办法》议案；2) 关于实施短期投

资的议案。

6、2007年8月28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2007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7、2007年10月25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十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3)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管。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1997年募集的资金共17.84亿元，主要用于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长江引水二期工程、临江取水工程、月浦复线、泰和支线、杨思支线等工程，这些项目均为承诺投资项目。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公司提前收回对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设公司”）的15.5%股权和经营权的投资。上述股权和经营权评估值为77,728.50万元，其中投资成本56,372万元。本次收回投资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12月18日，上海城投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买下该股权，并与本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协议》。公司在资产出售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协议，因此，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问题。

(2) 公司拟采用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 100% 的股权。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12,656.877 万元。其中公司向上海城投非公开发行 4.137 亿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61 元/股。目前，该方案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在该事宜进行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评估结果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因此，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5、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6、对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07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以上是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

2007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07 年	2006 年	增减 (%)
总资产	万元	812,540	730,203	11.28
负债总额	万元	96,653	74,454	29.82
股东权益	万元	715,887	655,749	9.17
营业收入	万元	121,041	120,198	0.70
利润总额	万元	61,794	72,192	-1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2,224	59,794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1,856	49,331	5.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347	0.3364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7808	3.4630	9.18
每股收益	元	0.2771	0.3173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2752	0.2618	5.12
净资产收益率	%	7.33	9.16	-1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7.28	7.56	-3.70

2、公司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 121,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0,198 万元增加 843 万元，同比增加 0.7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 59,794 万元减少 7,5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525 万元。

3、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812,540 万元，比上年末 730,203 万元增加 82,337 万元，同比增加 11.28%，主要由于公司现金以及持有的法人股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2) 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96,653 万元，比上年末 74,454 万元增加 22,199 万元，同比增加 29.82%，主要由于年末收到新建设公司股权转让预付款 23,319 万元所致。

（3）股东权益方面

年末股东权益 715,887 万元，比上年末 655,749 万元增加 60,138 万元，同比增加 9.17%，主要是由于本年实现利润及持有的法人股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7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152,279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89,053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6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7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68,293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32,235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8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7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0，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49,814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41,957 万元，主要是发放红利所致。

二、2008 年度财务预算

（一）经营预算

1、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预算

2008 年，公司黄浦江原水系统计划销售原水 12.79 亿立方米，合流污水一期系统计划输送污水 6.21 亿立方米，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计划销售自来水 1.76 亿立方米。同时，按照预计排管工程的业务量及完工程度，力争实现 14,400 万元的排管业务收入。

根据上述经营计划，2008 年公司现有业务营业收入预算完成 114,043 万元，利润总额 104,748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96 万元。

2、重组完成后盈利预测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即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述重组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718 号】，重组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完成 349,420 万元，利润总额 179,9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33 万元，每股收益 0.55 元。

(二) 投资预算

1、2008 年公司现有业务投资预算 55,537 万元，其中：

(1) 源江水厂项目投资 49,842 万元；

(2) 更新改造项目投资 5,695 万元，其中：黄浦江原水系统 2,796 万元、合流污水一期系统 1,150 万元、闵行自来水公司管网改造 1,749 万元。

2、根据重组方案，公司将通过发行 41,370 万股股票及支付 66,871 万元的现金的方式获得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各 100% 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712,657 万元。

因此，公司预算年度将支付 66,871 万元的现金用于上述资产的收购。

2008 年度公司投资预算合计为 122,408 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 资金预算

1、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预算净额 37,875 万元；

2、200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预算净额-17,001 万元；

3、200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预算净额 26,894 万元。

因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算未包括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投资及资金预算，待重组完成后再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是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四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07 年度，经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237,750.67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625,784.3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计 49,162,578.44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606,964,467.45 元，扣除 200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376,879,002.80 元，2007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1,703,160,636.88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是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五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2008 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5 万元人民币（税后）。

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是公司 200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六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该事务所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因此，我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以上是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七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 200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候选人为：孔庆伟、刘强、安红军、吴强、周浩、王岚、王珠林、王蔚松、王振。其中，王珠林、王蔚松、王振等 3 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庆伟，男，汉族，1960年6月出生，江苏籍，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8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石化总厂涤纶二厂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石化总厂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市石化总厂热电厂党委副书记，中石化上海浦东开发办开发建设处副处长，东上海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强，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浙江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5年1月参加工作，197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耐火材料厂财务科主办会计，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财部经理，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安红军，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北京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处业务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业务处处长、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吴强，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浙江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银行部财务顾问科副科长、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置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周浩，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浙江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土地估价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曾在上海市住宅建设总公司材料处，市住总（集团）总公司团委、科技处工作；历任上海市新江湾城开发办公室、上海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高级业务主管，上海城投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

6、王岚，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上海籍，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部科员、项目计划部科员、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7、王珠林，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蓝星清洗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干部，西南证券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证监会第七、第八届发审委委员，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监会第四届并购重组委委员，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兼任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盐田港集团董事。

8、王蔚松，男，汉族，1959年11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助教、讲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上海财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杨浦区会计学会副会长；兼任内蒙古伊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振，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博士，历任上海社科院干部人事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长三角联合研究中心秘书长，上海市委宣传部纪检组副组长（挂职）。现任上海社科院部门经济研究所所长助理，院属人力资源研究中心主任，所属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产业经济学博士生导师。

材料八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成员换届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经 200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王志强、杨凤娟。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换届预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候选人简历如下：

1、王志强，男，汉族，1957 年 9 月出生，江苏籍，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76 年 5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日用电机厂财务科科长，上海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杨凤娟，女，汉族，1957 年 7 月出生，江苏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桃浦自来水厂财务负责人，上海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另外，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员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梅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九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07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公司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2007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7,635万元，实际2007年发生108,354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82,782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84,507万元，主要是由于原水输送量和排管工程业务量增加所致；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34,321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23,410万元，主要是原预计与上海自来水闵行养护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排管和管线养护等交易5,732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交易不属关联交易；其他减少主要是与关联方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排管工程业务减少3,700万元所致；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531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437万元。

二、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及预计交易额

由于经营业务需要，2008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2008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110,350万元，其中：公司本部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93,760万元，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16,590万元。

1、公司本部200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93,760万元，其中：

(1) 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预计销售原水53,730万元；

(2) 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发生合流一期污水输送结算费预计27,972万元；

(3) 委托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支付运行管理费4,320万元、大修理费及应急抢修费预计1,550万元；

(4) 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流污水一期资产支付运营管理费5,500万元、大修理费及应急抢修费预计333万元；

(5) 支付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办公设备的租赁费 355 万元。

2、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200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6,590 万元，其中：

(1) 向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及发生泵房租赁费收入 379 万元；

(2) 向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销售自来水 2,000 万元；

(3) 与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发生排管、泵房安装、汽修、绿化养护、采购水表、液氯、液氨等交易约 13,839 万元；

(4) 向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水表约 300 万元；

(5) 受托管理上海金山海川给水有限公司、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收取管理费 72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交易中的交易方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或合资企业，因此，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593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占本公司股本 45.87%。

2、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129 号 22 层。

3、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 亿元；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206 号。

4、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治；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607 亿元；住所：上海市江西中路 484 号。

5、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斯塔瓦·米盖斯；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建路 703 号。

6、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住所：上海市四川北路 818 号五楼。

7、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建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104 亿元；住所：上海市谈家桥路 154 号。

8、上海市城市排水市中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亮；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善路 606 号。

9、上海闵水泗泾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塘桥西。

10、上海闵水九亭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9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1565 号。

11、上海闵水新桥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毛国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4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12、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翹飞；注册资本人民币：1.5146 亿元；住所：上海市龙江路 18 号。

13、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灿；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5.4 万元；住所：上海市龙沪太路 815 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格的，根据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没有市场或同行业价格的，以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为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水务类业务，上海中心城区自来水和排水系统的大部分资产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因此公司本部及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由于原水、自来水、排水购销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

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又是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的，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 以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08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因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未包括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待重组完成后再对公司 2008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是公司 200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原有名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 月 20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将章程中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8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下发了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鉴于从 2008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名称已正式更改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制度的规范性，公司将对原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相关制度中的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文一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是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